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17 年度报告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8月1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1元，募集资金总额234,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3,711,000.00元。

华林证券作为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林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并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认真执行现场检查程序，公司上市后持续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并形成工作底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华林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均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并进

<p>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华林证券已制定了整个持续督导期内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且于 2016 年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p>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安德利于 2017 年度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公司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审阅情况
2017/1/17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合法合规。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2017/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1/24	关于 2016 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2017/2/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7/3/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7/3/21	关于 2016 年获得政府补助补充情况的公告	
2017/4/25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于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华林证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2017/4/2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林证券关于安德利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4/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7/4/28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5/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5/1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5/2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6/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6/1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6/29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2017/7/4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8/1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7/8/16	华林证券关于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8/29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2017/9/28	关于新增门店开业的公告
2017/10/26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2017/10/2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7/11/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11/2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7/12/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7/12/7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7/12/20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安德利在本期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7 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浩森

  
周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